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6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